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河南省重点地区基层安全生产监
管能力补短板项目采购合同

(包 2)

甲方：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捌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于 100 日历天内将货物（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初验，终验，工期内完成至终验所有流程。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4. 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函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和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合同等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电话：0371-65919879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电话：020-8732767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103441

时间：2024年 1 月 29 日

时间：2024年 1 月 29 日